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2(e)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尤利安娜·日夫科娃·格奥尔基耶娃女士(保加利亚)

1. 在 2009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在其第六十四届会议议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项目下列入以下分项：

“(e) 任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

“(-) 任命委员会成员；

“(二) 指定委员会副主席”

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在 2009 年 11 月 6 日第 13 次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面前有以下文件：

(a) 秘书长关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因五名成员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期届满而产生的空缺的说明(A/64/105)；

(b)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各自国家政府提名、由委员会任命和再次任命的人员名单：亚洲国家集团一名成员，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一名成员，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三名成员(A/C.5/64/8)；

(c)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本国政府提名指定担任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的人员名单(A/C.5/64/8/Add.1)。



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大会任命远藤实(日本)和吉尔贝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巴西)为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开始，任期四年(见下文第 77 段)。

4. 第五委员会随后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从西欧国家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名的四名候选人中选举三人。投票结果如下：

投票数：	190
无效票：	0
有效票：	190
弃权票：	2
参加投票成员：	188
法定多数：	95
得票数：	
吉安·路易吉·瓦伦扎(意大利)	155
柳克丽霞·迈尔斯(美利坚合众国)	148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	145
斯皮里宗·弗洛盖蒂斯(希腊)	95

5. 鉴于吉安·路易吉·瓦伦扎(意大利)、柳克丽霞·迈尔斯(美利坚合众国)和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获得法定多数且得票数多于其他候选人，建议任命其为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下文第 7 段)。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以鼓掌方式决定，建议指定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德国)为委员会副主席，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见下文第 7 段)。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任命以下人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成员，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远藤实先生(日本)

柳克丽霞·迈尔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吉尔贝托·帕拉尼奥斯·韦洛索先生(巴西)

沃尔夫冈·施特克尔先生(德国)

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意大利)

并指定吉安·路易吉·瓦伦扎先生(德国)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副主席，从2010年1月1日起，任期四年。
